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2016年5月

目 录

前 言.....	1
释 义.....	2
一、公司基本情况.....	3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三、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六、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7
七、关于本次发行定价方式或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8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9
九、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核查情况....	9
十、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股份代持”的意见.....	12
十一、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13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意见.....	13

前 言

为保护新增股东和原股东的利益，以及保证本次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点众科技”、或“公司”）股票发行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定，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作为点众科技的主办券商，对本次股票发行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等进行分析，并出具本意见。

释 义

公司、本公司、点众科技、点众股份、股份公司	指	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	指	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中审亚太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合伙企业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点众科技

证券代码：836285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 5 号 5 幢 200 室

法定代表人：陈瑞卿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焦海风

联系电话：010-82948600

传真号码：010-82922775

电子信箱：dianzhong@ishugui.com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版权转让代理服务；影视策划；文化咨询；文艺创作；电脑动画设计；出版物零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一）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总人数为 3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机构投资者股东 2 名，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总人数为 5 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数量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和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符合参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合计未超过 35 名。

（三）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适当性认定

根据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 2 名投资者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本次发行对象属于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特定对象。

国海证券认为：点众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新增投资者系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新增投资者未超过 35 名，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应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和内部管理。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组织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程序、提案及议决结果合法有效；董事会

不存在超职权范围决议的情形，并认真尽责地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监事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相关监督职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综上，国海证券认为：点众科技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点众科技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点众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国海证券认为：点众科技自申请挂牌及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主办券商的督导下，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要求下，规范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曾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并且，点众科技已经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全部信息。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了股票发行对象的范围：

“（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四条规定：“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投资经验的起算时间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2 名新增机构投资者。根据机构投资者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新增机构投资者为 2 家私募投资基金：北京伯乐锐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万汇金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实缴出资总额分别为 42,100 万元及 35,000 万元，均系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公司。此外，上述两家机构分别取得了编号为 S66073 和 S69587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管理人分别取得了编号为 P1004743 和 P1020405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上述 2 名认购对象认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北京伯乐锐金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333,300.00	9,999,000.00	现金
2	北京万汇金荣股权投 资基金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166,700.00	5,001,000.00	现金
合计		500,000.00	15,000,000.00	

以上投资者均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三条及第六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条件。

综上，国海证券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为特定对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新增股东未超过 35 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

六、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且通过“一对一”沟通的方式确定了拟认购公司新增股份的认购对象。

（二）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 2016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 2016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特定机构投资者，新增股东 2 名，均为机构投资者，新增股东数量不超过 35 名，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五）本次股票发行，点众科技与发行对象分别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股票发行金额 1,500 万元人民币已经全部到账,其中 50 万元计入股本,1,4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事项已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6)01029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六)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均为货币出资,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方式。

(七)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认为点众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国海证券认为:点众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发行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款支付与股份认购相关协议的约定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发行对象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人行为,不存在非法融资行为,股票发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七、关于本次发行定价方式或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30元/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审亚太审字(2016)01023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50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所处行业、成长性、近一期净利润、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2016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股票发行价格在内的股票发行方案;2016年3月29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

会审议批准，相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相关董事会会议资料、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有关财务资料，国海证券认为：点众科技本次发行价格的定价方法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股份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之处，既尽可能地满足了新投资者的要求，也不存在严重损害原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点众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每一股东可认购的股票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50 万股）的乘积。在册股东可在其认购上限范围内认购，在册股东须于指定日期（缴款日）前将认购资金缴存于公司指定账户，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经核查，发行人所有在册股东均签署了《关于放弃对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承诺放弃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国海证券认为：点众科技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中私募基金核查情况

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中机构投资者情况

如下：

序号	认购人/法人股东名称	投资者类型	是否为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1	北京伯乐锐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是
2	北京万汇金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是
3	天津万卷书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否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 2 名，均为机构投资者。现有股东中有 1 名机构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中私募基金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投资者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 2 家机构投资者为北京伯乐锐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北京万汇金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

北京伯乐锐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91110107344269564F，注册资本为 43,400.00 万元人民币，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伯乐纵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31 号院盛景国际广场 3 号楼 12 层 1203 室。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策划。（“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伯乐锐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份额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伯乐纵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0.00	1.84%
2	殷绍宇	700.00	1.61%
3	崔岳	800.00	1.84%
4	耿云贵	800.00	1.84%
5	孟庆涛	500.00	1.15%
6	慈维琦	1,200.00	2.76%
7	郑晓东	1,000.00	2.30%
8	魏梅娟	500.00	1.15%
9	李树文	700.00	1.61%
10	文维东	600.00	1.38%
11	张熙	500.00	1.15%
12	曹建军	500.00	1.15%
13	苏郁	3,000.00	6.91%
14	厦门弘合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2.30%
15	北京万汇金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69.12%
16	上海通鸿实业有限公司	800.00	1.84%
合计		43,400.00	100.00%

北京伯乐锐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5年8月7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编号为S66073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管理人北京伯乐纵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14年10月13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编号为P1004743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北京万汇金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7月16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07019512468,注册资本为60,000.00万元人民币,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达孜县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9层9018。公司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策划、设计;项目投

资。(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产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授损失或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万汇金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份额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达孜县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6.67%
2	金安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83.33%
合计		60,000.00	100.00%

北京万汇金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5年9月14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编号为S69587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管理人达孜县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8月13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编号为P1020405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二）在册股东

经核查，在册股东中，天津万卷书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机构投资者，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基金管理人，以上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综上所述，国海证券认为：点众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无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机构投资者北京伯乐锐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万汇金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均为私募投资基金，且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十、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股份代持”的意见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2家私募投资基金，上述两家机构分别出具了《发行对象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及维持股权稳定性声明》，承诺本次均以自有

资金认购，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影响股权稳定性的情形。国海证券认为：点众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

十一、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点众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的机构投资者共有 2 名，均为私募投资基金，且均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综上，国海证券认为：点众科技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

点众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 2 家机构投资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员工未参与本次发行。

（二）发行目的

点众科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加快公司业务发展。本次股票发行不以换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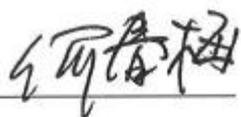
（三）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和公允价值

点众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0 元，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净资产值、静态、动态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点众科技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为 3.50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综上，点众科技本次发行价格公允。

国海证券认为：点众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员工，不以换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股票发行价格公允，因此点众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何春梅

项目负责人(签字):



唐利华

